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业务往来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益丰药房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独立董事王红霞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曾建国 李永萍

2018年12月12日